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政字第115060002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及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5月24日(星期日)於本署1樓法警室前民眾座位區拾獲新臺幣若干元。
- 二、請遺失人或所有權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於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前，於上班時段親洽本署政風室認領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